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Certificate of Design Patent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证书号第1042645号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感应皂液器(V-470)

设计人：陈崇亮

专利号：ZL 2008 3 0253430.X

专利申请日：2008年12月5日

专利权人：陈崇亮

授权公告日：2009年10月14日

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12月5日前一个月内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
田力普





[12] 外观设计专利

专利号 ZL 200830253430. X

[45] 授权公告日 2009 年 10 月 14 日

[11] 授权公告号 CN 301040437D

[22] 申请日 2008.12.5

[21] 申请号 200830253430. X

[73] 专利权人 陈崇亮

地址 5180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镇
六联甲片路 70 号

[72] 设计人 陈崇亮

[74] 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港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代理人 冯达猷

图片或照片: 7 幅

[54]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

感应皂液器 (V-470)



立体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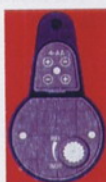
主视图



俯视图



后视图



仰视图



左视图



立体图



右视图